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16-08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2号”文核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启动向郭为、王晓岩等六名投资者进行非公开发行。本次实际增发普通股296,096,90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发价格为人民币7.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89.2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79,799,989.29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以下银行开设专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559001063107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532050100100175453。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2,199,999,989.29元，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方案，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向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购买款项，金额共计人民币 2,179,799,989.29 元；

2、 扣除发行费用 20,200,000 元。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支付重大资产收购款项和股票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剩余金额为 1,026,920.68 元，为存放期间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及应支付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0,000 元验资费用，已全部划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内，验资费用后续将安排从自有资金账户内支付。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账号为 755900106310701）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安路支行（账号为：532050100100175453）开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均为 0 元，已办理了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提前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